

SE 0006

2014年11月28日
財務委員會會議
由馮檢基議員動議的議案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條，本人就 FCR(2014-15)31A 號文件動議下列議案：

“本會認為政府在要求通過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前，必須詳細釐清當局如何加強空氣質素監察，特別在 PM2.5 顆粒物濃度的監測，當局應與當區居民和區議會，就監測方法和位置等進行商討並達成協議。”

2014 年 11 月 28 日
財務委員會會議
由馮檢基議員動議的議案

SE 0007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就 FCR(2014-15)31A 號文件動議下列議案：

“本會認為政府在要求通過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前，必須汲取過去在新界東北堆填區出現滲漏事件的經驗，重新評估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中安裝堆填區防滲漏墊層系統和滲濾污水收集及處理系統，能否應付暴雨和其化突發天氣情況，以及制定一旦出現滲漏的應變方案。”

SE 0008

2014年11月28日
財務委員會會議
由馮檢基議員動議的議案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就 FCR(2014-15)31A 號文件動議下列議案：

“本會認為政府在要求通過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前，必須釐清當局如何計算堆填區的飽和年期，並檢討為何當局在過去分別提出新界東南堆填區會在 2011 和 2013 年飽和，但事實卻是堆填區使用期不斷延長，當局必須澄清有否借誇大堆填區即將爆滿的危機，以圖製造輿論壓力，逼使本會盡快通過撥款”

SE 0009

2014年11月28日
財務委員會會議
由馮檢基議員動議的議案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條，本人就 FCR(2014-15)31A 號文件動議下列議案：

“本會認為政府在要求通過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前，必須詳細提供當局如何計算擴建後堆填區約有6年的運作年期，包括每年接收建築廢物量的估算方法和數量等。”

SE 0010

2014 年 11 月 28 日
財務委員會會議
由馮檢基議員動議的議案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就 FCR(2014-15)31A 號文件動議下列議案：

“本會認為政府的要求通過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前，必須明確表示會在堆填區擴建後約 6 年的運作年期內，就此堆填區的存廢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並與當區居民和區議會進行實質商討，以期就永久關閉此堆填區達成共識。”

SE 0011

2014年11月28日
財務委員會會議
由馮檢基議員動議的議案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條，本人就 FCR(2014-15)31A 號文件動議下列議案：

“本會認為政府在要求通過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前，必須詳細評估建築廢物可能帶來對居民健康的影響，當中包括大量運載建築廢物的車輛進出，以及在堆填區內處置建築廢物時，可能產生的塵埃和懸浮粒子。”

SE 0012

2014年11月28日
財務委員會會議
由馮檢基議員動議的議案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條，本人就 FCR(2014-15)31A 號文件動議下列議案：

“本會認為政府在要求通過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前，必須確保沒有任何有害的建築廢料會經由陸路運送，並避免在近民居的堆填區範圍處理這些有害的建築廢料。”

SE 0013

2014 年 11 月 28 日
財務委員會會議
由馮檢基議員動議的議案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就 FCR(2014-15)31A 號文件動議下列議案：

“本會認為政府在要求通過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前，須確保所有經陸路運送建築廢物往堆填區的車輛裝有遮蓋裝置，以避免運送時產生的塵埃和懸浮粒子對居民的影響。”

SE 0014

2014年11月28日
財務委員會會議
由馮檢基議員動議的議案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就 FCR(2014-15)31A 號文件動議下列議案：

“本會認為政府在要求通過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前，必須訂定陸路使用堆填區的時間，限制在星期六、日、平日早上和黃昏後，停止使用陸路運送建築廢物往堆填區。”

2014年11月28日
財務委員會會議
由馮檢基議員動議的議案

SE 0015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條，本人就 FCR(2014-15)31A 號文件動議下列議案：

“本會認為政府在要求通過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前，必須減少為擴建而砍伐多達 10380 棵樹，增加移植樹本的數量，並把砍伐下來樹木作木材或其他回收之用”